# 三商美邦人壽照護99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4)

### 保險給付內容

####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 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其後每屆滿診斷 確定日之週年日或其相當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 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至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罹患不同項目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照

※「特定傷病」: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癱瘓(重度)、昏迷、嚴重頭部 創傷、阿爾茲海默氏病、帕金森氏症、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主動脈外 科置換術、運動神經元疾病、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多發性硬化症、肌

###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 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扣除身故時本契約累計已給 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喪葬費 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前項累計已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總額如超過「保險費總 和」,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 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 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至終期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 約滿期,按「保險費總和」扣除滿期時本契約累計已給付「特定傷病 照護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前項累計已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總額如超過「保險費總和」 · 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特定傷病」或致成條款附表 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 約有效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

本契約因前項約定情形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 ,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1.保險期間: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

2.繳費期間:10年、20年期

3.投保年齡: 10年期:0~65歳

20年期:0~55歳 4.投保金額: 最低保額:10萬

最高保額:50萬(0~60歳)、30萬(61歳以上)

###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年齡	男性保費	女性保費	年齢	男性保費	女性保費	年齢	男性保費	女性保費	年齡	男性保費	女性保費
0	628	743	14	733	914	28	911	1,161	42	1,323	1,656
1	632	750	15	744	931	29	928	1,180	43	1,373	1,705
2	636	758	16	754	952	30	937	1,197	44	1,433	1,764
3	642	767	17	774	960	31	966	1,240	45	1,489	1,812
4	647	777	18	784	978	32	995	1,266	46	1,551	1,858
5	655	787	19	804	986	33	1,014	1,306	47	1,598	1,916
6	662	798	20	812	1,008	34	1,043	1,334	48	1,659	1,961
7	669	811	21	820	1,026	35	1,072	1,373	49	1,707	2,021
8	678	823	22	838	1,045	36	1,103	1,413	50	1,765	2,067
9	685	836	23	848	1,066	37	1,130	1,439	51	1,920	2,180
10	694	851	24	867	1,086	38	1,149	1,478	52	2,084	2,292
11	703	867	25	876	1,105	39	1,176	1,505	53	2,247	2,390
12	714	882	26	884	1,125	40	1,204	1,544	54	2,412	2,500
13	724	898	27	901	1,143	41	1,264	1,595	55	2,571	2,612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另有10年期可供選擇,詳情請洽業務員。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61%,最低12.50%;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於網站查詢(網址: 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 一所定實質課税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説明。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 辦理。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 

∑GP, ·(1+i)<sup>m</sup>



| 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毎月第一個營業日) 時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撤保驗費,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數值均為零

MRT245-10601(P4/4)



年年給付好安心

罹患12項特定傷病之一,每年給付,最長給付至99歲

保費還本不浪費

至少退還總繳保費,保費有去有回不浪費

豁免給付好貼心

罹患特定傷病或全殘,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三商美邦人壽照護99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4)(CHS) 商品文號: 103年03月07日三品字第00044號函備查、106年01月 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身故保

**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生效目起三十目以內。

◎本險無解約金。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商美邦人壽照護99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4)



台灣長期<mark>照護人口已高達74萬人,而且隨國人</mark>壽命延長、慢性病及文明病增生,特定傷病需長期照護人數持續攀升,根據統計若不幸罹患特定傷病,長期照護10年平均花費240萬,

非一般家庭所能承擔,不但可能將退休老本啃食掉,更是家庭沉重的負擔.......

### 根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統計:

- ◎ 每2個死亡人口中,有1.5人死於特定重大傷病
- ●重大傷病領證人數約占健保人口之3.87%,醫療費用卻占全國總醫療費用27.3%,顯見特定重大傷病醫療費用驚人!

104年健保醫療總費用之特定重大傷病佔2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4年統計

### 特定傷病長期照護非老年人專利



# 特定傷病長期照護費用



### 造成長期照護主要原因



## 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發生長期看護後 平均照護時間高達7.3年

資料來源:95年12月「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商品發展 及其監理與相關稅賦配套之研究」及「台灣長期看護保 險逆選擇之可行性分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center」出版2007年生命保險全國實態調查

### 12項特定傷病照護保障

針對需要長期照護的12項特定傷病,提供更安心、更有品質的生活保障,初次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保單約定之特定傷病,每年提供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讓您的生活更有尊嚴。

腦中風後
殘障(重度
(0)
癱瘓
(重度)











運動神經

元疾病









肌肉營養 不良症

# 投保範例

40歲的黃先生1/1投保20年期繳費的「三商美邦人壽照護99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4)」,保額24萬元,年繳保費28,896元(若採用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另享有自動轉帳1%保費折扣)。

保障項目	43歲罹患特定傷病,83歲身故	身體健康至83歲身故
診斷確定日之 前保險費總和	115,584元 (28,896元/年x4次)	577,920元 (28,896元/年×20次)
特定傷病 照護保險金*	9,600,000元 (240,000元/年 x40次)	0
豁免保險費	43歲初次罹患特定傷病即符合「豁免保險費」 往後16 年的保險費462,336 元都免繳	0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扣除身故時累計已給付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之餘額為0	577,920元

<sup>\*</sup>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傷病」,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給付。 其後每屆滿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其相當日仍生存,繼續按「保險金額」給付至保險年齡99歲之保單週年日。

MRT245-10601(P2/4) MRT245-10601(P3/4)